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210 号
(共 3 册, 第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录

声 明.....	2
摘 要.....	4
正 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15
九、 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19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十一、 评估假设	23
十二、 评估结论	24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四、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五、 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评估报告附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210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委托合同约定,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 62,105.41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54,450.5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654.86 万元。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388.34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捌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与账面净资产 7,654.86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733.48 万元,增值率 9.58%。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

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210 号

正 文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
2.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萧然钢材物流中心商务办公用房 5 楼
3. 法定代表人：韩又鸿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冶金原料、炉料、矿产品（除国家传控）、铁合金、焦炭、铁精粉、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汽车配件、轻纺产品、机床设备、五金工具的销售及中介服务；附设商场；投资兴办实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历史沿革: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系由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1995年3月15日登记注册,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1435841706的营业执照。成立时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被评估单位2010年11月8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2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 公司概况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材、煤炭、炉料、铁矿石及合金、数控设备及刀具贸易,企业实际为万向集团公司的集中采购平台,其业务模式为将采购的炉料销售给钢铁生产企业,再从相应的钢铁生产企业采购钢材,为万向集团旗下的生产型企业输送钢材。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萧然钢材物流中心办公楼第五层,面积850平方米,系向浙江泓纬有限公司租赁,租赁合同一年一签,2017年租金为160,000.00元。

9. 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财务、经营状况如下: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	-------------	-------------	------------

总资产	53,408.05	59,907.07	62,105.41
总负债	45,544.95	52,362.66	54,450.55
股东全部权益	7,863.10	7,544.41	7,654.86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7,129.55	197,379.27	192,250.37
利润总额	2,052.00	1,777.40	1,614.15
净利润	1,604.06	1,124.97	1,122.92

注：2015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6]11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7]20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年1-9月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7]83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合同约定，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企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62,105.41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54,450.5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654.86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61,53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35
其中:固定资产	17.36
无形资产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73
资产总计	62,105.41
流动负债	54,450.55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54,450.55
净资产	7,654.86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3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6,184.37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 26.06%，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5,299.43 万元, 占账面总资产 8.53%, 主要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均无息。

3.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7,584.17 万元, 占账面总资产 12.21%, 主要为企业应收的货款。

4.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6,319.16 万元, 占账面总资产 26.28%, 主要为预付的货款等。

5. 存货账面价值 16,149.92 万元, 占账面总资产 26.00%, 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共 7 项, 主要为圆棒-20CrMnTi-兴澄-045、圆棒-20CrMnTiH-上五-040 等, 加工单位为杭州恒业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共 927 项, 主要为圆棒-20Cr-兴澄-22、拉丝-20CrMnTiH1-江阴-28.3、磨光-20Cr-江阴-15、刀具-山特-刀片-WCMX06T308R-53 1020、铬矿-南非粉-40、铬矿-南非原矿-37 等; 低值易耗品共 15 项, 主要为回形针、插线板、档案盒等。

6.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 17.36 万元, 占账面总资产 0.03%, 主要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电子设备共计 68 项, 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服务器等办公设备, 主要分布于大鼎贸易办公区域; 车辆共计 1 辆, 普瑞维亚牌的丰田商务车。

7.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0.26 万元, 占账面总资产 0.0004%, 为其他无形资产, 具体为企业购买的金蝶软件。

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550.73 万元, 占账面总资产 0.89%, 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等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无表外资产。

(五) 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8313号)的审计结果。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与相关中介机构讨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8.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章程、验资报告）；
3. 机动车行驶证；
4.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5.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统计分析数据；
2. 评估基准日及前3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原材料采购、市场营销等经验的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
5.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6.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7.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8.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9.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0.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1.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2. 2017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第12号令）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1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8313号）；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7.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8.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 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 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 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 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 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 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 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 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外币现金、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金额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对于人民币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应收票据的发生时间、账面余额、收款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的基础上对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进行判断。通过核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企业票据变现能力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核实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

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在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审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发现没有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但是不能保证未来不发生坏账损失。再加上考虑到这些款项并不能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收回，而具体收回的时间又具有不确定性，由于资金有时间价值也需要考虑，因而资产评估需要考虑评估风险损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会计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评估风险损失金额基本相当。以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账款多数为近期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但是不能保证未来不发生坏账损失。再加上考虑到这些款项并不能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收回，而具体收回的时间又具有不确定性，由于资金有时间价值也需要考虑，因而资产评估需要考虑评估风险损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会计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评估风险损失金额基本相当。以预付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5. 存货

（1）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系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价值。账面值由发生材料成本、加工费及合理费用构成，成本入账及时、结转完整，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库存商品

对于库存商品，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总账、明细账与申报表是否相符，审核财务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核实库存商品的成本情况，其次在企业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陪同下，进行库存商品的实物监盘，确定库存

商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由于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为非生产型制造企业，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采购价加到库前的运杂费确定评估值。

（3）在库低值易耗品

在库低值易耗品周转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波动变化不大，评估基准日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2）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部分电子设备直接采用其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取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1）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成新率采用直线法和观察法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分别确定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后，按孰低原则取较小者为其理论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规定使用年限参考经济使用年限进行评估。

同时对待估车辆各组成部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再进行调整。

(2) 电子设备的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电子设备的成新率。

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设备，不再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三) 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对于企业外购的应用软件，以升级后软件的价格扣除升级费后确定评估值。

(四)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形成、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由于坏账准备形成的按其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对于由于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已按现行市价评估存货价值，对于发生存货评估减值的，按评估减值额乘以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

(五) 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根据企业

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一) 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二) 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 E: 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 为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 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借入资本成本;

T: 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_m ——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4 年 1 期，在此阶段根据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稳定不变；第二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均按保持 2021 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四）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 ——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 ——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 ——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同时进入企业作业现场，因此，在各自工作基础上，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测算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

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 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 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 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评估结论无效。

十二、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 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 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105.41 万元, 评估价值为 62,838.89 万元, 增值额为 733.48 万元,

增值率为 1.1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4,450.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450.5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654.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388.34 万元，增值额为 733.48 万元，增值率 9.58 %。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1,537.06	62,233.99	696.93	1.13
非流动资产	2	568.35	604.90	36.55	6.43
固定资产	3	17.36	45.66	28.30	163.07
无形资产	4	0.26	8.50	8.24	3,19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550.73	550.73	0.00	0.00
资产总计	6	62,105.41	62,838.89	733.48	1.18
流动负债	7	54,450.55	54,450.5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	54,450.55	54,450.55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10	7,654.86	8,388.34	733.48	9.58

（二）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350.20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7,654.86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3,695.34 万元，增值率 48.27%。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采用收益法时，影响企业未来收益（净现金流）的收入、成本、费用、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每一个数据都是预测或在预测基础上的测算数据；而采用资产基础法，有形资产的评估值是根据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数据计算出来的。从预测的角度看，在收入预测的基础上，虽然尽可能按照业务历史数据进行比较测算，如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费用以及市场开拓支出等，但在各项支出难以一个严格稳定的比例

进行确定，需要在分析基础上进行预测。

资产基础法的技术思路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论，可以使评估报告使用人很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因此，我们认为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现实情况，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388.34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捌千叁佰捌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涉及的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313 号标

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

1. 被评估单位的部分库存商品由于相关实物在运输途中或在下游单位仓库中，因此未能执行实物盘点程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检查被评估单位的出库单、发运凭证以及向客户进行函证的方式确认该类资产的存在和实物状态。

2.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六）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七）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管理层制定，并经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八）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九）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

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赵一洁



资产评估师:

赵虹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另附）；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页；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明细表（另装成册）；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说明（另装成册）。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1017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92号
序列号：000117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

京财企[2007]565号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

11020131

发证时间:

2007年3月27日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 00010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虹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70006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7-01-03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月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一洁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00316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0-10-15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7年1月1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